

役男出境簡介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Department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index



壹、前 言

貳、役男出境 Q&A

一、出境概述	02
二、短期觀光出境 4 個月	04
三、國內就學役男奉派國外表演比賽或當交換學生	08
四、出境國外（含香港、澳門）就學	12
五、出境大陸地區就學	19
六、出境就學後之兵役問題	24

參、附 錄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25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29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34
役男出境各有關單位專線諮詢電話	36



前言

您知道幾歲會正式成為役男身分？兵役年齡要怎麼計算？役男短期出國觀光要先辦理核准手續？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該如何申請出境？出境逾期返國或未歸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為使本市役男和家屬對出境法令有基本的認識，以及解答大家心中的疑惑，本局特別編印了與役男出境切身有關的問題，以簡易問答方式編印成本宣導資料，敬請參閱，並歡迎指教。

一、出境概述

兵役年齡如何計算

Q1 什麼是「役男」？徵兵及齡是幾歲？還有「兵役年齡」究竟要怎麼計算？

- A1**
- 一、按兵役法令規定，凡是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到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依法都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
 - 二、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係以國曆年度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 19，即已到達法定接受徵兵處理的兵役年齡，也就是徵兵及齡。
 - 三、如以民國 110 年為例：民國 110 年 - 91 年次 = 19 歲，因此，自 110 年 1 月 1 起，91 年次出生的役男，不論出生月日（註：在同一年度出生者，不論其出生月日，都屬相同兵役年齡。），其兵役年齡都是 19 歲，90 年次出生的役男，其兵役年齡均為 20 歲，以此類推。

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

Q2 是否到達了 19 歲徵兵及齡的男生，如果想要出國的話，都要先辦理申請出境手續？

- A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役男自 19 歲到 36 歲役齡內，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欲出國者，都要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申請核准出境。



出境中不可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Q3 役男出境國外還未返國以前，可不可以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A3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所以出境國外之役男，必須入境返回國內後，才可以再申請出境。

被限制出境的原因

Q4 役男因何原因，不能申請出境？

A4

-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1.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2.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
 3. 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4. 依兵役法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 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出境逾期返國或未歸之處理

Q5 出國如果超過期限，會受到什麼樣的限制或處罰？

A5

- 一、役男出境超過規定期限才返國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不予受理其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二、役男經核准出境後，逾期未歸，經役政單位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移送法辦。



二、短期觀光出境 4 個月（國內在學或未在學役男）

Q1 國內在學或未在學役男，可否短期出國觀光？應如何辦理？須準備之證件？出國可以多長的時間？逾期返國者，役政單位會如何處理？

A1 國內在學或未在學役男，只要是未被限制出境，皆可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短期出境。（不如同條第 1 至 6 款奉派出國表演比賽或當交換學生及出境就學等情形）

一、申辦時間：

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例：王男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出國觀光，其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提出申請。）

二、申辦方式：

線上申辦：請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 無法利用線上系統申請時，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洽戶籍地（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查詢。

三、申請人及應備證件（免附證件）

四、出境期限：

經准出境者，於申請日起，1 個月內，可多次持憑核准通知單出境，每次出境最長時間不得超過 4 個月。

五、逾期返國：

未於期限屆滿前返國，各區公所即催告其應於 1 個月內返國，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予受理其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特殊身分役男申請出境

◎以下身分役男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

1. 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時間尚未屆滿1年者。
2.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設籍尚未滿1年者。

不是出境管制的對象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不是出境管制的對象。

*替代役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畢。

*經核定免役、禁役或已完成補充兵訓練，領有免役、禁役或補充兵證明書之役男，不受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的限制，出境時不需辦理核准手續。

*換發新護照請於線上更新護照號碼後再申請。





線上申請出境核准通知單樣式

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Short-Term Exit Permit for Men of Conscription Age

電子收件編號/Recipient No. :

核准機關/Authority of Approval : 臺北市 區公所

姓名/Name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ID No.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 : 2021年07月19日前，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Date of Approval : 2021年06月19日

說明 :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役男，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上網申請。

Explanation

1. Please print this document, and submit it with a valid passport for the customs.
2.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7,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period approved for the exit of a draftee shall not be longer than four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application for exit filed in the then current year or the next year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ny draftee who fails to return to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term specified for the exit will be denied".
4. If you apply for a new passport, you also have to apply for a new exit permission.

Q2 役男經核准出境期限屆滿後，因何原因可以延期返國？申請延期返國需繳交證明文件及返國期限？

A2 一、申請事由：

1.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
2.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
3. 審核通過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完成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

二、繳交證明文件及核准期限：

1.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2.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 24 歲之年 12 月 31 日。
3. 未能如期完成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累計最長不得逾 3 年，並不得逾年滿 3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

三、上述申辦方式，除臨櫃申辦外，設籍臺北市役男亦可採線上申辦（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 人民申請案件網路e櫃台 / 役男延期返國）。

三、國內就學役男奉派國外表演比賽或當交換學生 雙聯學制

Q1 國內大學(含)以上在學役男，可否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如何申請？
如果超過期限返國，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 A1**
- 一、國內大學在學役男修讀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1次不得超過2年；其申請核准出境就學，依國內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分別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可以超過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即國內就讀學校畢業後即不可再修讀雙聯學位)。
 - 二、以上情形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之學校以公函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請役男於核定出境日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提醒：不得提前出境或另以申請短期出境方式合併出境期間。)
 - 三、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

Q2 國內大學(含)以上在學役男，可否經由學校奉派或推薦以研究、進修、表演…等名義申請出境？如何申請？如果超過期限返國，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 A2**
- 一、國內在學役男因就讀學校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1次不得超過1年；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學士、碩士或博士各學程以2次為限；其申請核准出境就學，依國內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分別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可以超過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即國內就讀學校畢業後即不可再奉派或推薦出國)。

- 二、以上情形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之學校以公函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請役男於核定出境日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提醒：不得提前出境或另以申請短期出境方式合併出境期間。）
- 三、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役男修讀雙聯學位核准通知單樣式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電子收件編號：

核准機關：臺北市政府

依據規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2020年9月0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2020年8月03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經核准出境役男，出境最長不得逾2年，且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3.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今年及隔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辦理。

役男奉派或推薦出國核准通知單樣式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電子收件編號：

核准機關：臺北市政府

依據規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2020年7月25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經核准出境役男，出境最長不得逾1年，且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3.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今年及隔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辦理。



四、出境國外（含香港、澳門）就學

就讀學歷及年齡條件

Q1 我國男子出境國外就學，要符合的學歷及年齡條件？

A1 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含語文學校）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例：86 年次王男就讀美國某大學建築系學制 5 年，則其大學可以就讀至 25 歲，研究所至 28 歲，博士班至 31 歲，以此類推。惟請注意，只有大學學制延長才可以往後順延喔！）

Q2 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指的國外學校，是否包括語文學校、先修班或社區學院的語言班？

A2 「國外學校」係指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或國外的大學、專科的學校或獨立學院（含語言班、先修班）。



19 歲(含)以後役男第 1 次申請出境就學(已備妥證明文件)

Q3 原在國內學校就學之役男，於 19 歲(含)以後第 1 次申請出境國外就學，應準備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出境核准效期？

A3 一、應備證明文件：

檢附赴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出具之入學許可(如非英文請加附中文譯本，皆可免驗證)及護照正本。

二、於開學前 3 個月內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三、臨櫃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四、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五、出境有效日期：至入學許可所載開課或報到日期前，多次有效。

第 1 次出境就學尚未及備妥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

Q4 役男出境國外就學，如因入學許可尚未備妥，該如何處理出境事宜？順利出境後應如何處理兵役問題？出境核准效期？

A4 一、先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逕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http://docms.gov.taipei/>)線上申請出境，或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臨櫃辦理，經獲准後持憑印出之核准通知單及護照出境。

二、待返回國外就讀學校，取得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符合就讀學歷及年齡規定之「在學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儘速寄回臺灣。

三、由在臺之成年親友檢附上述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含中文譯本，可免驗證)、代理人身分證、印章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



四、上述申辦方式，除臨櫃申辦外，亦可採線上申辦（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 人民申請案件網路 e 櫃台 / 出境就學役男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

五、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獲准後，始得回復國外就學身分，繼續在國外出就讀並完成學業；若經申請後無法獲准，則須依規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六、出境有效日期：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至 27 歲、博士至 30 歲），多次有效。

七、經准後，役男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 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核准期限內毋須再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再出境，另請勿再申請短期出境。）



役男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國外就學核准通知單樣式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電子收件編號：

核准機關：臺北市政府

依據規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之1條(國外就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就讀學程：大學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2024年12月31日前，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2020年06月22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經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出境最長期限，學士學位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繼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3. 經核准出境役男，於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但未繼續就學時，原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失其效力，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返國後再出境就學如何辦理

Q5 役齡前或 19 歲（含）之後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返國後申請再出境，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出境核准效期？

A5 一、證明文件：

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符合就讀學歷及年齡規定之「在學證明」（如非英文請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及護照正本。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學歷及年齡順延規定請參考 Q1）。

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三、臨櫃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四、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五、出境有效日期：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至 27 歲博士至 30 歲），多次有效。

返國時未備妥證明文件欲再出境之處理方式

Q6 役齡前或 19 歲（含）之後出境國外就學役男，未諳法令規定，返國探親或度假，因未備妥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無法向移民署辦理再出境，如何出國繼續就學？出境核准效期？

A6 一、先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逕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或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臨櫃辦理，經獲准後持憑印出之核准通知單及護照出境。

二、待返回國外就讀學校，取得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符合就讀學歷及年齡規定之「在學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儘速寄回臺灣。

三、由在臺之成年親友檢附上述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含中文譯本、可免驗證）代理人身分證、印章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

- 四、上述申辦方式，除臨櫃申辦外，設籍臺北市役男亦可採線上申辦（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人民申請案件網路e櫃台／出境就學役男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
- 五、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獲准後，始得回復國外就學身分，繼續在國外就讀並完成學業；若經申請後無法獲准，則須依規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 六、出境有效日期：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至 27 歲、博士至 30 歲）、多次有效。
- 七、經准後，役男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 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核准期限內毋須再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再出境，另請勿再申請短期出境。）

在學證明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Q7 役男申辦出境時所繳附的文件，如果是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的話，是否須另附中文譯本並經驗證機構驗證？

A7 一、役男申辦出境所繳交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前項文件如非英文請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在學證明應注意事項

1. 在學證明均需檢附入國之日起算前 3 個月內，經駐外館處驗證修習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驗畢後退還正本，收繳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如非為入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開具、或 108 年 4 月 29 日前曾於移民署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



明者，需再檢附同一學校之下列文件之一（均不必再驗證）：

- (1) 上學期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
- (2) 尚未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繳費通知單（指即將開學的那一學期）。
- (3) 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當（下）學期（年）繳費通知單及匯款單。
- (4) 入國之日起算前三個月內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在學證明內容應包括：

- (1) 學生姓名英文拼音應與護照上姓名拼音相同。
- (2) 學生出生年月日。
- (3) 修習高中以上正式學歷課程內容。

移民署出境就學諮詢專線

有關役齡男子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規定疑義，內政部移民署設有諮詢專線，電話為 886-2-23883929；傳真號碼為 886-2-23899036。

出境就學役男，可先將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利用時間先行傳真內政部移民署，俟國內上班時間再以電話專線聯繫。倘告知符合規定後，再將文件送轄區我駐外館處驗證，以節省信件往返時間及減少返國後無法再出國的困擾。





五、出境大陸地區就學 大陸地區就學應具備之條件

Q1 我國男子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要符合的學歷及年齡條件？

A1 一、必須是就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專科及高中以下學歷皆不符規定)。
二、不具備臺商(或臺商員工)之子身分者：

應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請參閱附錄)，且須於99年9月3日學歷採認生效後入學就讀。

三、具備臺商(或臺商員工)之子身分者：

就讀上述學校或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歷學校皆可
(即非就讀我教育部學歷採認生效之校系亦可)。

四、大學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臺商(或臺商員工)之子定義

Q2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所稱之臺商(或臺商員工)，該具備哪些要件？

A2 一、父或母任職之公司須有我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的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正本，驗畢歸還)。
二、父或母如為臺商公司負責人或員工，除上述文件外，尚須附大陸臺商公司之任職證明(本項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之海基會驗證)。

19歲(含)以後役男第1次申請至大陸地區就學(已備妥證明文件)

Q3 原在國內學校就學之役男，於19歲(含)以後第1次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應準備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出境核准效期？

**A3**

一、應備證明文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就讀我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
檢附入學許可 (可免驗證)
 2. 以臺商 (或臺商員工) 之子身分就學者：
 - (1) 我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的證明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正本，驗畢歸還) 及父或母在臺商公司之任職證明 (任職證明需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
 - (2) 就讀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歷學校入學許可 (可免驗證)。
- 二、於開學前 3 個月內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 三、臨櫃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 四、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 五、出境有效日期：至入學許可所載開課或報到日期前，多次有效。

第 1 次出境大陸地區就學尚未及備妥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

Q4

役男出境大陸地區就學，如因入學許可尚未備妥，該如何處理出境事宜？

Q4 出境後又應如何變更為出境就學身分，俾在大陸地區順利就學？出境核准效期？

A4

- 一、先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逕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或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臨櫃辦理，經獲准後持憑印出之核准通知單及護照出境。
- 二、待返回大陸地區就讀學校，取得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之在學證明 (以臺商或臺商員工之子身分就學者，應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上述 Q2)，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處公證後寄回臺灣親友，再由臺灣親友持往海基會再驗證 1 次。
- 三、由在臺之成年親友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
- 四、上述申辦方式，除臨櫃申辦外，設籍臺北市役男亦可採線上申辦（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 人民申請案件網路 e 櫃台 / 出境就學役男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

五、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獲准後，始得回復國外就學身分，繼續在國外就讀並完成學業；若經申請後無法獲准，則須依規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六、出境有效日期：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至 27 歲、博士至 30 歲），多次有效。

七、經准後，役男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 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核准期限內毋須再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再出境，另請勿再申請短期出境。）

返國後再出境就學（符合就讀我教育部所採認之校系規定）

Q5 就讀我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之役男，返臺後應如何辦理再出境？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出境核准效期？

- A5**
- 一、應備證明文件（具下列條件之一）：應提憑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 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 三、臨櫃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 四、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 五、出境有效日期：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至 27 歲、博士至 30 歲）、多次有效。



返國後再出境就學 (符合臺商或臺商員工之子就學規定)

Q6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或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就讀，返臺後應如何辦理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出境核准效期？

A6 一、役男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就學，應備證明文件：

1. 我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的臺商公司證明及父或母在臺商公司之任職證明（任職證明需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之海基會驗證）。
2. 在大陸地區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

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三、臨櫃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四、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

五、出境有效日期：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大學以下至 24 歲、碩士至 27 歲、博士至 30 歲）、多次有效。

例外規定 - 就讀臺商子女學校 (高中)

Q7 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役男，在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可否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完成學業？出境核准效期？

A7 一、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華東、東莞、上海等 3 所臺商高中）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由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由就讀學校核蓋業經驗證章）及護照正本，直接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惟就讀臺商學校畢業後之入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

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辦理(即仍應符合前述出境大陸地區或國外就學規定)。

二、出境有效日期：於開學前3個月內(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多次有效。但檢附預計畢業日期文件者，於高中預計畢業日期內，多次有效；最長不得逾24歲當年12月31日。





六、出境就學後之兵役問題

Q1 未免除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就學後，是否仍要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役政單位如何處理其後續兵役問題？

- A1**
- 一、兵役法並未規定役男出國後未返國就不必履行兵役義務，放寬出境就學並不代表役男因此不用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且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決議，有關役男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人數應確實掌握。
 - 二、役男出境就學後，役政單位會依其就讀學程（學士、碩士、博士），通知其繳交在學證明文件，如其就學不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或因故未在學者，役政單位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催告役男於 3 個月內返國，如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以維護兵役制度之公平。



名稱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 3 條	<p>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p> <p>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p>
第 4 條	<p>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p>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第 5 條	<p>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告知其原核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前條第一項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前項經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5-1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日起算。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第 8 條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通過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完成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累計最長不得逾三年，並不得逾年滿三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 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第 9 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第一項第二款役男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第一項第三款役男經履行兵役義務者，解除其限制。

役男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

第 10 條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前項役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2 條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第 13 條 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
於核發護照時，協助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相關規定。



二、移民署：

- (一) 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
- (二) 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傳送戶役政資訊系統。
- (三) 經核准出境之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者，逾期資料傳送戶役政資訊系統。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逾期資料，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 (二)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 (三) 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
- (四)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四、鄉（鎮、市、區）公所：

- (一)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
- (二) 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戶籍未依規定辦理，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 (三) 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
- (四) 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第 13 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第 14 條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第 15 條

依法免役、禁役之役男辦理入出境手續，不受本辦法限制。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以★表示新增探認之 26 校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北京 (37)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序 號	校 名	網 址	所在地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天津 (3)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 (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山西 (3)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 imu.edu.cn/	內蒙古 (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遼寧 (6)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黑龍江 (5)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序 號	校 名	網 址	所在地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上海 (12)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http://www.sus.edu.cn	
76	中國礦業大學 (徐州)	http://www.cumt.edu.cn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江蘇 (13)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http://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90	中國美術學院	http://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浙江 (5)
		序號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安徽 (3)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福建 (3)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江西 (2)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山東 (6)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103	中國石油大學 (華東)	http://www.upc.edu.cn	河南 (3)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au.edu.cn	湖北 (8)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湖南 (5)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廣東 (5)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廣東 (5)
112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廣東 (5)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廣東 (5)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廣東 (5)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廣東 (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廣東 (5)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廣東 (5)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序 號	校 名	網 址	所在地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128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29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 (1)
130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 (1)
131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132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重慶 (2)
133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134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5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6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四川 (7)
137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8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9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40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 (1)
141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 (1)
142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 (1)
143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144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6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陝西 (7)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8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9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50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151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甘肅 (2)
152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153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青海 (1)
154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寧夏 (1)
155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新疆 (2)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101 年 7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3790C 號令發布

序 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醫師 (學士學歷)	* 醫學系 * 中醫學系
2	牙醫師 (學士學歷)	* 牙醫學系
3	中醫師 (學士學歷)	* 中醫學系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醫學系
4	藥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生物) 藥學科、系
5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事檢驗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6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學) 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 * (生物)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
7	護理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護理科、系 * 護理助產科、系 * 助產科、系
8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助產學系、組 * 助產學位學程 *(護理) 助產研究所
9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物理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0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職能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11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呼吸照護系、所、組 * 呼吸治療系、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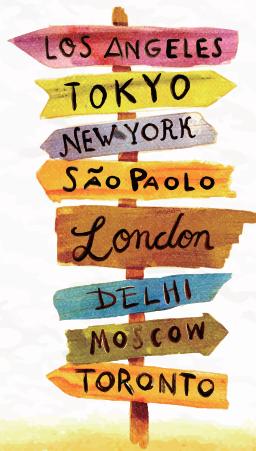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序 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心理所、組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13	諮詢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心理所、組 *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教育) 心理輔導研究所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詢心理
14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科、系、所、組 * 保健營養科、系、組 *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 * 醫學營養科、系、組 *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 *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食品營養科、系、組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5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體技術 (學) 科、系
16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
17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備註：未列入本名單之大陸高等學歷系所組名稱，如有名稱類似或可能為醫事人員學歷等疑義個案，以具體實質審查為準。

役男出境各有關單位專線諮詢電話

單 位	電 話	地 址 及 網 址
1. 內政部移民署	(02) 2388-9393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 內政部役政司	(02) 8501-392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4 樓 http://www.nca.gov.tw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 2343-2888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至 5 樓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http://www.boca.gov.tw
4. 僑務委員會	(02) 2327-2929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及 15 至 17 樓 http://www.ocac.gov.tw
5.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02) 2365-436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9 樓 http://docms.gov.taipei
6. 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		
(1) 松山區公所	(02) 8787-8787	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 樓 http://ssdo.gov.taipei
(2) 信義區公所	(02) 2723-9777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6 樓 http://xydo.gov.taipei
(3) 大安區公所	(02) 2351-1711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 http://dado.gov.taipei
(4) 中山區公所	(02) 2503-136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5 樓 http://zndo.gov.taipei
(5) 中正區公所	(02) 2341-672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 http://zzdo.gov.taipei
(6) 大同區公所	(02) 2597-532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4 樓 http://www.dtdo.gov.taipei
(7) 萬華區公所	(02)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1 樓 http://whdo.gov.taipei
(8) 文山區公所	(02) 2936-552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 http://wsdo.gov.taipei
(9) 南港區公所	(02) 2783-134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 樓 http://ngdo.gov.taipei
(10) 內湖區公所	(02) 2792-5828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 http://nhdo.gov.taipei
(11) 士林區公所	(02) 2882-6200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9 樓 http://sldo.gov.taipei
(12) 北投區公所	(02) 2891-2105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4 樓 http://btdo.gov.taipei



LOS ANGELES

TOKYO

NEW YORK

SÃO PAOLO

London

DELHI

MOSCOW

TORONTO



役男當兵 GPS 上線中 On line

臺北市役男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

https://draftee.gps.docms.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Department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地址：10091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9樓

電話：(02)2365-4361~4線

傳真：(02)2367-3072、2367-1214

網址：<http://docms.gov.taipei>

e-mail：web19000@mail.taipei.gov.tw

人民申請案件
網路 櫃台



廣告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免付費)